JAN132026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494340 日期：2026年1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流行病学研究生研究员，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因为申请人持有流行病学硕士学位，毕业于l_____。尚待讨论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要求。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且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但记录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A. 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申请人对其拟议事业的描述如下：

我的拟议事业是应用大数据和高级统计学来识别癌症发展中衰老和基因组完整性的生物标志物，以推进医学知识、开发有效的癌症治疗策略并改善患者预后……。

我计划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继续从事我的拟议事业，就读于I_____。在_____，我的工作包括研究肺癌患者基因组完整性的生物标志物。我运用先进的生物信息学分析来研究遗传变异和基因表达与DNA修复能力功能性损伤之间的关系。我还进行复杂的纵向和生存分析，以检查肺癌患者放疗期间端粒长度动态和DNA修复功能性生物标志物及其与放疗副作用的关系。此外，我应用统计遗传学和因果推断来确定DNA修复能力损伤与肺癌患者长期生存之间的因果关系……。

完成学位后，我打算在I_____寻求博士后研究员职位。我计划的研究课题包括泛癌分析基因组完整性损伤的分子特征，以及确定衰老相关疾病和癌症预后的干预靶点。

基于记录中关于申请人研究——研究癌症发展中衰老和基因组完整性的生物标志物，以推进医学知识、开发有效的癌症治疗策略并改善患者预后，从而广泛影响癌症研究领域——的具有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B. 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因此撤回SCOPS关于第二项要件的认定。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侧重于拟议事业及其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而第二项要件则将重点转向申请人个人及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第890页。

本办公室首先考虑有关申请人教育、技能和知识的因素。申请人于2021年获得流行病学硕士学位，自2023年起为公共卫生博士生。在表格ETA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中，申请人表示她是一名学生研究员，每周工作10小时，从事“ 环境和分子流行病学领域的研究，侧重于肺癌预后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2024年提交本申请时尚未在其领域获得博士学位。本办公室认为，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工作相关的STEM领域高级学位，尤其是博士学位，是评估第二项要件时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本办公室认定证据似乎表明，申请人所参与撰写的已发表作品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其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此外，其已发表的研究和同行评审服务表明，申请人已发展了有助于继续其研究的技能和知识。然而，申请人是作为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学生合著这些文章的，证据未显示她在这些文章中的任何一篇中担任主要研究者。此外，科学研究的本质是产生新知识，并非每一位有产出的研究人员都能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除非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Dhanasar要件。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申请人声称她获得了此种已证明的兴趣，因为其合著期刊获得了多个组织的资助，例如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科技重点研发计划、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美国国家普通医学

科学、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美国环境保护署。然而，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支持这一主张。尽管她合著的出版物副本在致谢部分表明该研究由这些机构的拨款或奖项资助，但记录并未确立这些拨款奖项的参数；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是否为其研究申请并获得该资金。相比之下，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对其发挥"重要"作用的科研项目的"持续"政府资助，具体而言，他发起或作为主要奖项联系人参与了若干获资助的拨款提案，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在此，我们无法判断申请人在获得各项拨款和奖项中扮演的角色（如有），2 因此也无法判断该资助是否表明相关机构对申请人从事拟议事业有任何兴趣。记录中关于申请人获得政府机构资助的证据似乎与Matter of Dhanasar案中申请人所获资助在性质上并不相似。

关于申请人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以及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我们同样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在描述未来活动时，申请人表示她的计划是"继续在I I或类似雇主处作为博士后研究员进行研究"，她关于肺癌患者基因组完整性生物标志物的研究"将继续通过在同领域同行评审期刊和会议上发表论文的方式传播给他人。"

对于不打算自雇的申请人，我们认为工作邀请或与潜在雇主的沟通虽非必需，但与证明该人打算开展该事业的情形或能力以及该计划的可行性相关。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在此，申请人所述推进其事业的意图需要一份工作邀请。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寻求该就业的书面证据或为实现就业所采取的任何具体步骤，在本案中是一个负面因素。相比之下，Matter of Dhanasar案中的申请人证明他已被聘为一所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助理，正在该大学进行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研究和开发，并打算继续这样做。See Matter of Dhanasar at 891。

另一个考虑因素是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其职业的进展。她最初描述的拟议事业涉及寻求博士后职位。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仍是一名研究生，尚不具备担任博士后职位的资格。因此，申请人的拟议事业部分是在她未来符合该培训资格时寻求进一步培训。因此，我们认定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及其实现拟议事业进展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一名学生，她处于有利地位从事其尚未获得必要资历和资格的活动。在上诉中，申请人主要依赖

2 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基因组学和癌症生物学副教授的信函，该教授与申请人合作合著了出版物。在讨论2018年由国家卫生研究院国家环境健康科学研究所资助的期刊文章时，该教授承认申请人"未在该拨款的资助文件中被提及。"

她此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她将进行的未来研究是其先前研究的延续。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解释她打算如何作为博士后研究员继续其研究、将花多少时间在不同研究课题上以及争取资助的计划。

并非每个进行过原创研究、发表过成果并提供过同行评审服务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必须审查Matter of 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该个人的教育、技能和成功记录、其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其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相关方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申请人在相关工作中的知识、技能和成功记录，如其教育、发表历史、引用记录和同行评审服务所证明的，是积极因素。然而，这些不足以克服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未来活动模式或计划、其实现该事业的进展或潜在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的兴趣。在整体考虑记录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C.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是否有利于美国

第三项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0-91。在进行此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诸如以下因素：鉴于该个人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Id. 在每起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Dhanasar第三项要求的因素，未能评估证据的整体或忽视了提交的证据。我们承认SCOPS对第三项要求的讨论令人困惑且缺乏充分分析。然而，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同意SCOPS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能根据Dhanasar案中确定的因素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最初表示，其事业对国民健康"具有重大价值"，因为她拥有专业学位并合著了若干被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相对高引用的研究文章。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涉及关键和新兴技术，并且由于大量被诊断患有癌症的人，其对识别癌症发展中衰老和基因组完整性生物标志物的研究存在"特别紧迫的国家需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仅重申这些主张，未提供其他支持证据。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工作邀请将不切实际。根据法规，研究人员推定受工作邀请要求约束，或根据法案第203(b)(2)条需劳工证，或根据法案第203(b)(1)(B)条无需劳工证。申请人

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有资格获得这一广泛要求的个人豁免。

尽管证据表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求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记录未充分证明其博士后职位的存在或其内容，也未表明她在反复获得政府机构资助的研究中担任领导角色，类似于Matter of Dhanasar案中的申请人。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 I教授的信函，赞扬其作为学生研究员的技能和成就及其引用记录，显示推进其拟议事业的积极因素，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对申请人工作的国家利益如此紧迫以致不能等待其获得劳工证。

我们的先例决定指出，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超越仅仅证明其领域内“ 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 ”的专业知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6, n.3。在此，记录不足以证明在其职业生涯的这一阶段，申请人已达到该专业知识水平，尽管其拟议事业涉及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因此，我们认定，综合来看，这些因素不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会对美国有利。

III. 结论

我们撤回SCOPS关于Dhanasar第二项条件的认定；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但未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我们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Dhanasar第三项条件。因此，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